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3月2日发出，并于2021年3月3日上午9:30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玦文女士主持，应参会监事三名，实际参会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通知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具体内容，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之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